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正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010-85199901

传真：010-8519990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岚卓越”)的委托，指派本所于涛、赵力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以下前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正本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届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孟亮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20日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通知公告》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通知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 2024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

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孟亮、李冬及李孟亮、李冬实际控制的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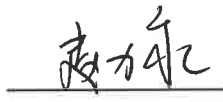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于涛


赵力永

2024年5月23日

